

#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

中華民國105年 7月

機關別		處罰總數		拘 留		罰 鍰			申 誠	
	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金額	件數	人數
行為分類	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金額	件數	人數
總 計		2	3	—	—	2	3	15,000	—	—
違反情形	妨害安寧秩序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妨害善良風俗	2	3	—	—	2	3	15,000	—	—
	妨害公務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妨害他人身體財產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管轄區分	法院裁定案件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警察機關處分案件	2	3	—	—	2	3	15,000	—	—

備註	
填表	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各分局（連江縣為警察所），專業警察機關（見編製說明）。

填表說明：(1)本表編製1式2份，先送會計室(統計室)會核，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室〔統計室〕，1份自存外，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。

(2)處罰總數＝「拘留數」＋「罰鍰數」＋「申誡數」＋「單獨裁處勒令歇業數」＋「單獨裁處停止營業數」＋

(3)總計＝違反情形＝管轄區分。

(4)拘留不包括罰鍰易以拘留。



---

---

中華民國105年 8月24日編製

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

「單獨宣告沒入數」+「免除其處罰」。